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2.12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03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9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276 號函公布
107.06.29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2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0106 號函公布
110.04.01	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4.26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5.14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1560 號函公布
111.04.06	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6.24	高醫院生字第 1111102375 號函公布
112.02.13	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04.07	高醫院生字第 1121100977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彙算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始得申請。

三、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國科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執行期間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

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第 5 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

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二)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如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	----	----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 20 %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6.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 等。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10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10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10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10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10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近5學年):本項權重30%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13. 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計畫	新規劃及開設實體 EMI 專業或通識教育課程	10 分/門	
	新規劃及開設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	
	製備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全程參與學院 EMI 培訓課程	1 分/場	
	取得 EMI 教學培訓基礎/進階/高階合格證書	20 分/40 分/60 分	
	通過 CEFR B2/C1 等級	曾取得該等級證書	(B2)8 分/(C1)15 分
	(擇一列計)	取得前等級教師資格後(不限 5 年內)	(B2)15 分/(C1)40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 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b>服務</b>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任、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1 分 (最高核給 3 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5 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SCIE/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u>大於</u>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 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 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 IF $\geq$ 6 或期刊排名 $\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20 則以 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二)指導 **國科會** 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 (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35%)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p>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p> <p>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p>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服務輔導成績(10%)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綜合評分 (25%)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增修訂)

作者數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10	1
		$10 \leq \text{IF} \leq 20$	2
		IF>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geq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geq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geq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li> <li>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li> <li>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li> </ol> </li> <li>■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li> <li>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li> </ol> </li> <li>■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li> <li>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li> </ol> </li> </ul>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li> </o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p> <p>■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p> <p>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p> <p>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p> <p>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p> <p>■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p> <p>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p> <p>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p>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p>		10%	-----	-----				<p>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標準，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li> </ul>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li> <li>■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年扣減 6 分</li> <li>■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年扣減 12 分</li> </ul>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li> </ol>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li> </ul>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li> </o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核給 50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40 分</li> <li>■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li> <li>■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li> <li>■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核給 30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li> </ul>							<p>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3.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優等者：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10分</li> <li>■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10分</li> <li>■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10分</li> <li>■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10分</li> <li>■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10分</li> </ul>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li> </ol>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五學年)	請參閱備註四		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li> </ol>
<b>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b>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四、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申請		每案 10 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5. 指導本學院 PBL	參與		每案 10 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 10 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 10 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 20 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 10 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 30 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13. 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計畫	新規劃及開設實體 EMI 專業或通識教育課程		10 分/門
	新規劃及開設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
	製備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全程參與學院 EMI 培訓課程		1 分/場
	取得 EMI 教學培訓基礎/進階/高階合格證書		20 分/40 分/60 分
	通過 CEFR B2/C1 等級	曾取得該等級證書	(B2)8 分 / (C1) 15 分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擇一列計)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限5年內)	(B2)15分/(C1)40分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2	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03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9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276 號函公布
107.06.29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2	高醫院生字第 1091100106 號函公布
110.04.01	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4.26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5.14	高醫院生字第 1101101560 號函公布
111.04.06	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6.24	高醫院生字第 1111102375 號函公布
112.02.13	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04.07	高醫院生字第 1121100977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彙算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 二、著作 <u>外審</u> 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彙算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 二、 <u>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 採	1. 依母法修正送審未通過再次送審著作及增修攬才程序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u>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 1 件</u>以上，始得<u>申請</u>。</p> <p>三、<u>升等</u>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p> <p><u>依本校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擬提升等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其審查項目及作業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u></p> <p>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u>國科會</u>、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u>執行期間</u>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  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p>	<p>一階段<u>外審</u>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各職級著作外審成績</u>及格底線分數如下：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  <u>(一)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u>  <u>(二)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u></p> <p>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u>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u>以上，始得<u>送審</u>。</p> <p>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p> <p>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u>送審</u>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u>科技部</u>、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u>申請</u>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p>	<p>任於到任 2 年內提升等教師程序。</p> <p>2. 依母法修正外審程序及刪除新聘教師外審委員例外條件。</p> <p>3. 文字修正。</p> <p>4.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p>	
<p>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p>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p>	<p>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p> <p>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p>	<p>1. 依母法增修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提升等主論文規範。 2. 文字修正。</p>
<p>第 5 條</p>	<p>第 5 條</p>	<p>1. 依母法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p> <p>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p> <p>二、新聘、升等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p> <p><b>(一)以論文積分送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li> <li>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各職級申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li> <li>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li> <li>d.論文條件如下：</li> </ol> </li> </ol> </li> </ol>	<p>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p> <p>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p> <p>二、新聘、升等教師<u>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u>，得以論文積分方式<u>送審</u>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p> <p><b>(一)以論文積分送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li> <li>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li> <li>3.各職級申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審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li> <li>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li> <li>d.論文條件如下：</li> </ol> </li> </ol> </li> </ol>	<p>除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增修攬才程序聘任於到任 2 年內提升等論文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8 1268 907 1437"> <thead> <tr> <th data-bbox="208 1268 779 1353">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779 1268 907 1353">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8 1353 779 1437">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td> <td data-bbox="779 1353 907 1437">50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6 1310 1812 1437"> <thead> <tr> <th data-bbox="1126 1310 1686 1394">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 data-bbox="1686 1310 1812 1394">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6 1394 1686 1437">一般、外調：</td> <td data-bbox="1686 1394 1812 1437">50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50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0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5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d rowspan="2">400</td> </tr> <tr> <td>外調</td> <td>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d rowspan="2">400</td> </tr> <tr> <td>外調</td> <td>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d rowspan="2">300</td> </tr> <tr> <td>外調</td> <td>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th> <th>研究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d rowspan="2">300</td> </tr> <tr> <td>外調</td> <td>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body> </table>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二)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及依攬才程序到任 2 年內教師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p> <p>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p> <p>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p> <p>4. 各職級標準</p>			<p>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p> <p>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p> <p>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p> <p>4. 各職級標準</p>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助理教	至多 3 篇，且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或該領域期刊 排名第一者		授	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 刊排名第一者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如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課程規劃</td> <td>(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 教學內容</td> <td>(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3. 教學方法</td> <td>(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如附表三）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教學能力：本項權重 1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th> <th>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課程規劃</td> <td>(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2.教學內容</td> <td>(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r> <td>3.教學方法</td> <td>(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td> <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1. 文字修正。 2. 教學特殊表現：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增修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3.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	標準	分數																												
1.課程規劃	(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 (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內容	(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教學方法	(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		
4. 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班級經營	(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多元評量	(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二)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b>101 學年度 (含) 以後</b>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每學期核給 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5.40 分者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三)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三)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10%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四)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20%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四)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 20%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b>評分內容及標準</b>	<b>分數</b>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5.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	(1)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	(1)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近5學年):本項權重30%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近5學年):本項權重30%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參與	每案1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40分	
	參與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20分	
	申請	每案10分		申請	每案1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20分	
	參與	每案10分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5. 指導本學院PBL	參與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1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2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1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3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10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10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30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30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10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10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10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	每次10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學服務	自行舉證				
13. 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計畫	新規劃及開設實體 EMI 專業或通識教育課程		10 分/門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新規劃及開設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				13. 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計畫	新規劃及開設實體 EMI 專業或通識教育課程		10 分/門
	製備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新規劃及開設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
	全程參與學院 EMI 培訓課程		1 分/場					製備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取得 EMI 教學培訓基礎/進階/高階合格證書		20 分/40 分/60 分				全程參與學院 EMI 培訓課程		1 分/場	
	通過 CEFR B2/C1 等級 (擇一列計)	曾取得該等級證書	(B2)8 分/(C1) 15 分				取得 EMI 教學培訓基礎/進階/高階合格證書		20 分/40 分/60 分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限 5 年內)	(B2)15 分/(C1) 40 分				通過 CEFR B2/C1 等級 (擇一列計)		(B2)8 分/(C1) 15 分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限 5 年內)	(B2)15 分/(C1) 40 分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b>輔導</b>		<b>輔導</b>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	最高核給 5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	最高核給 5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b>服務</b>		<b>服務</b>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分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校級、院級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	最高核給3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p> <p>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SCIE/SSCI/TSSCI/EI 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 639 969 1307">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gt;5</td> <td>I.F.×5</td> <td>I.F.×3</td> <td>I.F.×1</td> <td>I.F.×0.5</td> </tr> <tr> <td>10%(含)內</td> <td>30分</td> <td>18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r> <tr> <td>大於10%至20%(不含)</td> <td>25分</td> <td>15分</td> <td>5分</td> <td>2.5分</td> </tr> <tr> <td>20%至40%(不含)</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4分</td> <td>2分</td> </tr> <tr> <td>40%至60%(不含)</td> <td>15分</td> <td>9分</td> <td>3分</td> <td>1.5分</td> </tr> <tr> <td>60%至80%(不含)</td> <td>10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80%以上</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r> <td>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body> </table>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或該領</li> </ol>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大於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p>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p> <p>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p> <p>三、研究部分：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p> <p>(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p> <p>(SCIE/SSCI/TSSCI/EI 論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4 724 1892 1343"> <thead> <tr> <th>期刊排名</th> <th>第一或通訊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其他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IF&gt;5</td> <td>I.F.×5</td> <td>I.F.×3</td> <td>I.F.×1</td> <td>I.F.×0.5</td> </tr> <tr> <td>10%(含)內</td> <td>30分</td> <td>18分</td> <td>6分</td> <td>3分</td> </tr> <tr> <td>10%至20%(不含)</td> <td>25分</td> <td>15分</td> <td>5分</td> <td>2.5分</td> </tr> <tr> <td>20%至40%(不含)</td> <td>20分</td> <td>12分</td> <td>4分</td> <td>2分</td> </tr> <tr> <td>40%至60%(不含)</td> <td>15分</td> <td>9分</td> <td>3分</td> <td>1.5分</td> </tr> <tr> <td>60%至80%(不含)</td> <td>10分</td> <td>6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80%以上</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r> <td>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td> <td>5分</td> <td>3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r> </tbody> </table> <p>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 IF ≥ 6 或期刊排名 ≤ 5%或該領</li> </ol>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大於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p> <p>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math>\geq</math>10 則以 100%計算。</p> <p>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math>\geq</math>20 則以 100%計算。</p> <p>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p> <p>(二)指導<u>國科會</u>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p>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p> <p>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math>\geq</math>10 則以 100%計算。</p> <p>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math>\geq</math>20 則以 100%計算。</p> <p>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p> <p>(二)指導<u>科技部</u>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p> <p>(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735 954 952">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735 1872 952">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 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p>(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p>(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082 954 1248">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1082 1872 1248">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p>(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p>	<p>(五)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p> <p>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349 954 679">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最高核給 7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p>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p> <p>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8 349 1877 679">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最高核給 7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一、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35%)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 生物醫學科學類	<p>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p> <p>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p>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服務輔導成績 (10%)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綜合評分(25%)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作者數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10	1
		$10 \leq \text{IF} \leq 20$	2
		IF>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geq$ 6 或期刊排名 $\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geq$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geq$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是否訂定教學目標。</li> <li>2. 教學目標，設計是否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li> <li>3. 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是否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li> </ol> </li> <li>■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li> <li>2. 是否自製補充材料或自編教材、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li> </ol> </li> <li>■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li> <li>2. 是否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li> </ol> </li> </ul>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li> </o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p>3. 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例如 e-learning、IRS。</p> <p>■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p> <p>2. 是否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p> <p>3. 是否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p> <p>4. 是否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p> <p>■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1. 是否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p> <p>2. 是否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p> <p>3. 是否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p>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p>		10%	-----	-----				<p>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標準，且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li> </ul>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li> <li>■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li> <li>■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年扣減 6 分</li> <li>■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年扣減 12 分</li> </ul>		1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li> </ol>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li> </ul>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li> </ol>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li> <li>■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核給 50 分</li> <li>■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40 分</li> <li>■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li> <li>■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li> <li>■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核給 30 分</li> <li>■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li> </ul>							<p>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3.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優等者：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曾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學生評鑑(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10分</li> <li>■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10分</li> <li>■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10分</li> <li>■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10分</li> <li>■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10分</li> </ul>	2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li> </ol>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五學年)	請參閱備註四	3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li> <li>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li> </ol>	
<b>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b>										

備註：

-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四、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2.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研討會或競賽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3. 指導科技部暑期大專生計畫	獲獎	每案 40 分
	參與	每案 20 分
	申請	每案 10 分
4.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獲獎	每案 20 分
	參與	每案 10 分
5. 指導本學院 PBL	參與	每案 10 分
6. 規劃、指導專題研究	指導專題生	每案 10 分
	規劃專題研究各實驗室之見習	每學年 10 分
7. 規劃國際協同教學	核准並執行	每案 20 分
8. 規劃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訪問	核准並執行	每學期 10 分
9. 規劃學生產業實習及參訪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	每學年 30 分
	規劃相關課程及安排學生至業界參訪	每次 10 分
10.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主負責教師	每學年 30 分
	協同參與計畫	每學年 10 分
11. 至校外輔導教學服務	核准並執行，由教師自行舉證	每次 10 分
1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學院提供名單	每學年核給 20 分
13. 參與「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計畫	新規劃及開設實體 EMI 專業或通識教育課程	10 分/門
	新規劃及開設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
	製備線上模組課程	20 分/模組，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全程參與學院 EMI 培訓課程	1 分/場
	取得 EMI 教學培訓基礎/進階/高階合格證書	20 分/40 分/60 分
	通過 CEFR B2/C1 等級	曾取得該等級證書

評分內容	評分內涵		分數
	(擇一列計)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限5年內)	(B2)15分/(C1)40分